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0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